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眉政办发〔2026〕21号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县县城、常兴镇、猕猴桃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眉县县城、常兴镇、猕猴桃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3日

眉县县城、常兴镇、猕猴桃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方案（试行）

为规范全县范围内城镇污水处理厂（站）运营管理，统一运营标准、细化管理流程、压降运营成本，严控水环境风险，全面提升县域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规范化水平，保障出水水质长期稳定达标，推进县域水环境治理常态化、标准化、精细化、智慧化，持续改善县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1.水质稳定达标。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重点管控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等核心指标，确保全年出水达标率99.5%以上，杜绝重大水质超标事件发生。

2.设施运维稳固。全域污水处理设备完好率稳定在98%以上，压缩关键设备故障平均修复时长，严控非计划停机时长，保障管网通畅率99%以上，杜绝出现管网大面积淤积、堵塞、破损、渗漏问题。

3.节能降本增效。优化污水处理工艺及能耗管控模式，精准管控电耗、药耗及运维成本，推行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规范污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利用。

4.规费足额征缴。健全收费制度与征收机制，做到应收尽收、足额收缴，杜绝漏收、少收、欠费拖欠，为设施持续稳定运维提供资金保障。

5.形成长效机制。构建标准化、制度化、智慧化的县域污水运营管控机制，落实统一管控、分级负责、闭环管理要求，构建长效可持续县域水环境治理运营模式。

二、实施步骤

1.排查整治摸底阶段（2026年9月）：全面排查全县自备井，建立企业无证取水、水表损坏、登记用水量不实等问题台账，启动违规自备井关停与逐步退出工作。逐厂、逐社区核查雨污分流情况，梳理各镇街、各园区、马家社区管网混流、雨水溢入管网等问题清单。对常清污水处理厂、猕猴桃园区污水处理厂、滨河新区提升泵站、镇街人工湿地开展专项检查，梳理工艺缺陷、设备老化、手续缺失、运维欠费等问题。厘清各污水处理设施水费征收主体、征收缺口、收费流程堵点，制定分区域污水处理费征缴提升方案。

2.分项整改提升阶段（2026年10月—12月）：推进常兴镇、马家社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建设，阻断地表水、雨水混入污水收集系统。优化常清污水处理厂水解酸化预处理工艺，补齐配套过程监测仪表，搭建臭气收集处置系统。为猕猴桃园区污水处理厂加装进水流量计，优化碳源精准投加工艺。推进猕猴桃园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联网，完成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实现合规运营。落实滨河新区提升泵站日常运行经费。对功能失效的人工湿地开展修缮改造，或通过管网接入就近污水处理厂，对齐镇新建污水处理站推行低成本运行模式，提升运营质效。

3.统一规范运营阶段（长效运行）：压实县住建局、各镇街、相关园区监管责任，由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开展园区及县城内污水处理厂运行管护工作，同步为镇街污水处理站提供技术业务指导。建立水质预警研判、日常化验检测、工艺动态调整常态化运维机制。健全污水处理费随水费同步征

收、财政专户专项管理机制。持续推进自备井逐步关停、水费征收扩面增收，逐年降低财政兜底补贴比例。

三、重点任务

（一）水资源与自备井专项整治

1.开展自备井全域排查整治，依法处罚、关停无证取水企业；持证取水企业制定逐年退出计划，推动企业全面改用市政自来水；及时更换损坏计量水表，精准核算企业实际用水量，杜绝用水数据漏统错报；督促常兴中学等单位关停自备井，全面接入市政供水，拓宽水费、污水处理费征收覆盖面，夯实征收工作基数。**（责任单位：县水利局、猕猴桃园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首善街办、常兴镇、县教体局、常兴中学）**

（二）雨污分流管网改造

2.实施常兴镇镇区、纺织工业园区、马家社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阻断雨水、泉水溢流入网，严控地下水渗入管网，有效解决因污水大量稀释、碳源过量投加引发的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异常、能耗成本偏高等突出问题。完善管网维护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清淤疏浚与破损修复，保障污水处理设施平稳高效运行，实现区域水环境提质、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等多重目标。**（责任单位：猕猴桃园区管委会、常兴镇）**

（三）污水处理厂提质运维改造

3.优化常清污水处理厂水解酸化池预处理工艺，更新补齐老化自控仪表；建立进水水质预警机制，加大手工水质检测频次；配套完善臭气收集处理设施；优化污泥处置工艺，压减运营成本。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费补差基数核定，基数尚未核定确定前，由县财政每月列支40万元经费，专项保障常清污水处理

厂日常运营管护，补差基数核定后，由县财政按照核定基数据实拨付污水处理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常兴镇、县水利局、县财政局、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常兴镇、猕猴桃园区管委会分别负责征收马家社区、猕猴桃园区污水处理费，所征费用随水费一并上缴财政。猕猴桃园区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营经费暂核定为150万元，县财政局将收缴的污水处理拨付该厂用于日常运营，剩余部分由县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常兴镇、猕猴桃园区管委会、县财政局）**

5.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要严格执行标准化运维管理，抓实水质管控、设备维保、污泥规范处置等各项工作，确保水质持续稳定达标、提升污水处理效能。统筹用好年度764万元县级污水处理补助资金，杜绝资金低效闲置浪费，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县财政保障滨河新区提升泵站运维经费。**（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滨河新区管委会、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分类运维镇街污水处理设施。由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提供齐镇在建污水处理站项目技术指导，从严把控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建成投用后由齐镇人民政府负责运营管理，确保项目稳定运行。运营管理人员由镇区公益性岗位人员和镇村干部组成，配套安装光伏设施，降低设施运行成本。其余镇街需对辖区内人工湿地逐一排查，对无法正常运行或处理效果不达标的湿地进行修缮，对无法修缮的，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管网就近接入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置，按照实际流量支付处置费用，原则上不再新增运营管护经费。确需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参照齐镇污水处理站建设运维模式执行。**（责任单**

位：各镇街、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四）明确污水处理费分级征收机制

7.污水处理费随自来水水费同步计征，征收资金全额上缴县财政，专项用于污水处理厂区、泵站运维支出。常兴镇负责镇区范围内费用征收工作，猕猴桃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内费用征收工作，县水利局负责县城城区、首善汽车配件制造产业园、常兴纺织工业园区费用征收工作。依托自备井清退工作扩大收费基数，逐年压降财政补贴规模，保障征收工作规范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县水利局、猕猴桃园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首善街办、常兴镇）**

四、保障机制

1.落实资金保障。建立健全污水处理经费保障体系，优化运营管理，提高处理效能，拓展资金渠道，实现污水处理收支平衡，逐年稳步压降财政兜底补贴占比，逐步摆脱财政补贴依赖。

2.压实各方责任。构建“行业监管、属地负责、企业落实”的协同责任体系，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行业监管指导，各镇街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运营单位全面承担设施运维、水质管控、设备维保等具体工作，形成边界清晰、权责明确、闭环落实的工作格局。

3.强化技术支撑。由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筹负责全县污水处理技术支撑工作，定期组织运维人员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建立水质动态研判机制，针对进水浓度异常、设备故障、工艺缺陷等问题，及时提出优化改造方案。统筹整合、集约共享全县水质化验、在线监测、污泥处置等技术资源，降低全域

运维技术成本。

4.严格监督考核。建立常态化监督考核机制，聚焦污水处理出水达标率、设施稳定运行率、药耗能耗控制等核心指标开展定期考核，将考核结果与运营经费拨付、后续运营资格直接挂钩，以考核倒逼责任落实、工作提质，全面提升全县污水设施规范化运营管理水平。

本方案将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适时调整。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3日印发